

Q/YDH

云南鼎航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DH 0004 S—2022

植物粉及制品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461 S-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11-14 发布

2022-11-16 实施

云南鼎航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制品是以玛咖、辣木叶、葛根、茯苓、重瓣红玫瑰、蛹虫草、余甘子、决明子、大麦苗等为原料，经预处理、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压片或不压片、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DBS 53/001-2015《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玛咖干制品》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鼎航实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学春。

省食品安

号: 53

日期:

植物粉及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玛咖、辣木叶、葛根、茯苓、重瓣红玫瑰、蛹虫草、余甘子、决明子、大麦苗等为原料，经预处理、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压片或不压片、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粉及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使用原料不同分为：单一型、混合型。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玛咖：应符合 DBS 53/001 的规定。

4.1.2 辣木叶、葛根、茯苓、重瓣红玫瑰、蛹虫草、余甘子、决明子、大麦苗等原料：应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4.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
气味和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霉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全企业
1 9
年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 g/100g	≥ 10.0 (仅限单一型玛咖制品)	GB 5009.5
膳食纤维, g/100g	≥ 10.0 (仅限单一型玛咖制品)	GB 5009.88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及有关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 0.4 (仅限单一型玛咖制品) 0.64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4.6.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规定。

4.6.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	5	2	10 ⁴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注：^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干制蔬菜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技术不少于100个小包装，总重量不低于30kg；抽样数量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重量不低于2kg，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用于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工艺、配方有较大变化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设备大修或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断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云南鼎航实业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4日

杨学青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10月24日